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 年度拟不进行 利润分配,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公司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 条第一款 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,152.51 万元,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母 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.334.57 万元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,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 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 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 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,综合考虑公司经营、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 等因素,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3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,经批准后实施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(二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